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ZB-2024-295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9月23日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B-2024-295

项目名称: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标项名称: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数量: 1

单位: 1批

简要规格描述: 一、通过云计算技术建设政务云, 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 同时为政府部门提供基础设施、软件等服务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 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强数据安全、促进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二、自下而上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政务中台以及应用服务, 同时具备运维体系及安全体系能力, 保障云平台及应用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阶段(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 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广东路52号

联系方式：0999-8095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公园街9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学伟、王翠

电 话：18999595698、1357971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SXZB-2024-29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4	答疑与澄清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 700000.00 元，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开户名称：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军垦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35301040003273 行 号：103898073530 说明：供应商如未按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则投标无效。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9	投标文件递交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3日 11:00； 地点：新疆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请按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	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3日 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评标委员会	（1）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	(1)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8)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中标结果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 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8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 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负责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9月23日 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需要 ☒ 不需要

26	其他	1、请在领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采购文件。 2、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4、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为防止恶意竞争，保证采购人能采购优质低价产品，供应商的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平均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军垦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35301040003273 行 号：103898073530
----	----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之处，欢迎进行必要的咨询或书面提出澄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文件购买、代理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一）、投标主要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资格类文件

（1）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采购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2）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关于资格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8）声明函

（9）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3.5. 投标报价

3.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5.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4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5.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5.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6.2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6.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 PDF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加盖公章。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3.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9.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采购人原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 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3.9.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90 日历日。

3.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4.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 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 行咨询。

4.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4.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开标

5.1. 开标

5.1.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4 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 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5.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7)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比较与评价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5.5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同时，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1.5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详细评审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统一的评审要素，综合进行评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10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合理最低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供应链信息安全认证（ISO27036），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应用安全体系认证（ISO27034），得 1 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8000），得 1 分 5、投标人应提供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者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过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实施团队成员 (5 分)	1. 项目经理 1 名，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或 PMP 证书(国际项目管理师)，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组实施成员不少于 6 名，需具备：HCIE 或 PMP 证书(国际项目管理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者本项不得分。）
	云服务商能力 (20 分)	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完成国产化芯片适配，适配 6 种及以上得 6 分，4-5 种得 1.5 分，低于 4 种不得分（提供互认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云堡垒机能力、IaaS 安全（弹性云主机）-增强级、IaaS 安全（块存储）、混合云应用服务（容灾备份）共 4 项可信云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评估等级证书 CCID 一级五星、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CIA 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 为确保所投云产品的信息安全性能，投标人所投云 IaaS 平台需通过公安部质量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且虚拟化平台、云管理系统均被 XC 图谱收录，满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及虚拟化平台、云管理系统 XC 图谱收录通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本地政务云部署能力（部署在伊犁本地，并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提供相关报告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4 分。 以上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者本项不得分。
	详细技术要求 (24 分)	根据拟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所有标★项条款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4 分，有负偏离项的视为不响应。（注：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 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 官网截图证明；3. 产品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满足或优于参数功能中所有非标★项目的一般技术要求，得 20 分。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公章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不满足的需在每条参数前如实标注不满

	足】
数据中心要求（2分）	所投云服务所在数据中心具备国家 A 级数据中心场地认证证书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提供国家 A 级数据中心证书及等保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详细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包括： 1. 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质量保证措施：建立质量检查和评估机制，对项目各个阶段的质量进行评估。 3. 组织保障计划：制定项目组织保障计划，包含组织架构、项目管理组、项目领导组、工程实施组、研发支持组、技术实施组等。 4. 应急方案：包含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等。 5. 安全方案：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方案，包含等保方案、商密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全面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
运维管理方案（4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列运维管理方案，设计全面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了完善的运维流程：包括故障处理、问题解决、系统 jk 等。流程设计合理，能够快速响应和处理问题。流程执行到位，能够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2. 故障处理和恢复能力：建立了完善的故障处理和恢复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和处理问题； （运维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全面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
售后服务方案（2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售后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一定时间响应客户故障服务，维护服务等内容。 （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有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
培训方案（2分）	培训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实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详细、全面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
演示方案（8分）	完全满足每项演示要求的，得 8 分，有一项演示内容不全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演示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演示。为系统演示，不接受静态页面、PPT，录屏等，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现场开通云主机实例 1 台； 2、展示云主机操作系统为国产化； 3、展示云主机界面； 4、展示云主机硬盘，扩容云硬盘；创建云硬盘快照； 5、重置云主机重置密码； 6、一键重装云主机；

		7、为云主机添加网卡； 8、绑定弹性公网 IP 地址； 9、申请安全组，新增安全组规则； 10、创建负载均衡，查询负载均衡状态，添加负载均衡监听器； 11、创建 VPN 网关，修改 VPN 网关配置，创建用户网关； 12、创建对等连接，查看对等连接详情，添加路由；
	密评、安全、等保要求（4 分）	1、投标人满足所投产品国产化架构的密码产品，且具备热备和双冗余的应急能力； 2、第三方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实现用户接入的可信身份鉴别，确保登录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进行详细评审前，按下列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7)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0.3.2 款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条规定的供应商产品的价格扣除按 1.4.4 条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7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资格性检查评审记录表（1）

项目名称：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SXZB-2024-29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存有效凭证（或保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4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4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下任意一项：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4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6	供应商声明 函（格式自拟）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在该供应商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符合性检查评审记录表（2）

项目名称：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SXZB-2024-295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 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8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

对可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在该供应商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

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设计、试运行、运营阶段（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4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6	服务响应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级别7×24（即每周7个工作日，每天24小时）全天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具体服务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云平台服务要求如下：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技术架构	平台采用高可用技术，不存在单点故障
平台要求	★单集群支持管理超过10000服务器，集群的性能（包括虚拟机创建速度等）不随集群扩展有明显下降（下降性能控制在5%以内）。
	★云虚拟化平台满足兼容国产数据库软件，至少7种类型，须提供云厂商和国产数据库厂商的“兼容互认证明”证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统一API、SDK开发工具包
	云内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模块提供全自助式控制台管理功能，无需单点登录
	支持统一Web管理平台，租户与管理员分别可以资源自服务以及资源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配额管理，管理员可记录和调整租户使用的资源配额，如云主机数量、数据存储、网络、安全资源、PaaS组件等
	支持用户操作按钮级别的用户访问授权控制，通过IAM角色机制，提供安全的云资源访问控制
	支持资源监控告警管理。能够对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持续性监控，并在资源异常时产生告警。告警信息可以在系统界面呈现，也可以发送到指定的邮箱中。
	支持统一的日志收集和分析平台，包括平台操作日志。当用户对计算、网络、存储资源进行操作时，显示操作人、操作对象、事件时间等，可调节日志查询周期，操作日志可导出，可用于操作审计
	支持三员分立模式。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及安全审计员三员用户及分权管理
	支持同时部署x86架构和ARM架构芯片，并且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云服务的主要核心组件服务器虚拟化、虚拟化云平台、容器云平台、云管平台均具备代码自主可控能力，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评估，代码自主率超80%。
	计算节点宿主机操作系统HostOS以及云主机操作系统GuestOS均兼容麒麟、统信UOS国产操作系统

1.1 计算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弹性云服务器	支持弹性云服务器的实例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创建/批量创建、启动、暂停/取消暂停、挂起/恢复、关机、重启、删除等功能
	支持弹性云服务器重置状态
	支持弹性云服务器的常规操作，包括：登录VNC，修改名称，快照，挂载/卸载云硬盘，绑定标签，设置安全组，绑定快照策略
	支持弹性云服务器的自动高可用，在计算节点断电或者断开业务网或者断开存储网时，会触发云服务器的高可用特性，进行疏散迁移。
	★云主机需达到单可用区：99.975% 同一区域多可用区：99.995%，提供可信云官网查询截图。
	弹性云服务器网卡支持设置QoS限速
亲和组	创建亲和、反亲和、弱亲和、弱反亲和策略类型的亲和组
	删除与批量删除亲和组
云服务器回收站	恢复云服务器实例
	删除和批量删除云服务器实例
	安全删除云服务器实例
云服务器标签	云服务器标签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修改、删除/批量删除
	查看云服务器标签关联的实例
密钥对	密钥对创建并自动下载密钥文件
	密钥对删除和批量删除
	密钥对只允许初次创建时自动下载密钥文件
云服务器快照	云服务器快照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修改、删除/批量删除、还原
	云服务器快照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批量删除
	云服务器快照任务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修改策略、删除/批量删除、启用/禁用
	可展示快照异常的信息
规格管理	支持云服务器实例和paas服务规格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建、删除/批量删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兼容性/开放性	★1）兼容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国产CPU服务器（提供互认证证明并加盖公章）； ★2）支持主流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且均具备正版授权（提供互认证证明并加盖公章）。

1.2 存储资源池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存储池	存储池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删除、启用/禁用、重置、刷新
	支持存储池设置超分
	支持同步存储池容量
云硬盘	★支持云盘多挂载功能，单块云盘可以同时挂载到不少于16台云服务器上（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云盘快照功能，通过有计划地对磁盘创建快照从而实现保留某一个或者多个时间点的磁盘数据拷贝
	支持云硬盘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删除/批量删除、修改。支持云硬盘在线扩容
	支持云硬盘克隆
	支持云硬盘转换为镜像
	支持共享云硬盘
	支持批量安全删除回收站中的云硬盘
	★单台云服务器支持挂载云盘数量不低于23块
云硬盘快照	支持云硬盘快照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修改、删除/批量删除
	可通过云硬盘快照创建云硬盘
	支持云硬盘快照策略，提供快照策略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修改、删除/批量删除
对象存储	提供存储集群数据状态、健康状态、运行状态；可快速查看数据存储池、共享存储池的总容量、已用量；支持统计桶对象数量趋势、监控桶流量（上传/下载）趋势
	兼容AWS S3访问协议
	支持桶的创建、删除、搜索、概览、增删改查桶的元数据，支持创建桶的自定义存储类型
	支持设置桶配额限制桶内允许上传的数据总容量和对象数量
	★支持设置桶的ACL权限，包括：读写权限、访问权限。支持设置桶的跨域访问（提供截图）
	支持按对象前缀/后缀、对象大小、对象元数据 匹配对象创建存储策略
	★对象存储数据持久性需达99.999999999%
	支持将到期的对象转储为性能存储或标准存储类型，并支持自动删除过期的对象和碎片，并可一键恢复文件夹
	★标准型存储业务服务设计可用性达99.99%，低频访问型存储业务服务设计可用性达99.9%
	支持启用/暂停多版本控制，支持设置防盗链
	支持权限认证、服务器端加密、传输加密HTTPS。
	支持设置对象的ACL权限，包括公共读权限、私有权限、访问权限
	支持RESTful API接口、S3接口、SDK接口标准
	吞吐量：单数据节点支持读大于等于300MB/s、写大于等于200MB/s；支持手动更新分享链接和访问密码。

1.3网络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虚拟私有云VPC	支持多种网络类型，如VxLAN、VLAN
	支持创建VPC私有网络以及子网
	支持IPv4和IPv6双栈
	子网支持自定义设置网关、DNS、IP地址池
	子网支持扩展路由
	只支持查看网络端口MAC地址、连接设备、状态
	可在页面上生成对等连接授权码，通过输入授权码可建立对等连接
	支持新建路由表规则，包括ECS、虚拟IP、云专线、对等连接、NAT网关、VPN、企业路由器等下一跳类型
	支持虚拟IP管理，并将虚拟IP绑定云服务器，绑定/解绑公网IP
	支持查看当前项目的网络拓扑图，可展示VPC、子网、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虚拟IP、PaaS实例等
	支持同一VPC内或跨不同VPC间云服务器访问管控
	支持ACL（Access Control List），可为子网绑定ACL并设置出入方向的规则，可基于协议（TCP、UDP、ICMP）、IP、端口设置访问规则；支持ACL的启用/停用/搜索；支持设置规则优先级；
	支持BGP Evpn，Type2/Type3/Type5
	可自定义VPC路由表规则，配置下一跳地址指向云服务器ECS/虚拟IP/云专线/对等连接/NAT网关/VPN/企业路由器
	提供安全组功能，支持创建、删除安全组，添加、删除安全组规则，查看云服务器的安全组，修改云服务器的安全组等
	★支持IPv4单栈以及IPv4/IPv6双栈：VPC、弹性IP、子网等均需支持IPv4/IPv6双栈能力
弹性公网IP	支持申请IPv4和IPv6的公网IP
	支持为IPv4类型的弹性公网IP设置QoS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策略支持加权轮询、轮询、最少连接数、源IP
	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绑定/解绑公网IP
	支持创建TCP、UDP、HTTP、HTTPS协议的监听器
	支持设置监听器的转发规则，通过判断URL进行转发，判断条件包括：精确匹配相等、精确匹配不相等、精确匹配相等（不分大小写）、精确匹配不相等（不分大小写）、包含（区分大小写）、不包含（区分大小写）、以xxx开头、不以xxx开头、以xxx结尾、不以xxx结尾、正则/匹配符
	监听器可设置黑白名单的访问控制策略

	监听器可启用/禁用会话持久化和健康检查器
	会话持久化支持SOURCEIP
	健康检查器支持设置最大尝试数、超时时间、检查间隔
	支持配置服务器证书、CA证书
	基于大规模网络的负载均衡，典配的最大并发连接数可达千万级，可支持横向扩展最大并发连接数的数量
	可添加IDC服务器为后端服务器组成员并提供健康检查能力
	应用型负载均衡支持端口范围的配置
安全组	支持设置安全组的出入规则，规则符合五元组策略
	支持查看安全组关联的实例列表
网络ACL	支持TCP、UDP、ICMP、ICMPV6协议的出入方向规则
	出入方向规则符合五元组策略
	出入方向规则可自定义规则执行顺序
	支持绑定子网
对等连接	支持通过授权码方式进行跨租户VPC的对等连接
内网解析DNS	支持关联VPC网络
	支持域名解析转发代理，既云服务器访问公网域名时，内网DNS会把公网的域名请求发给公网DNS解析。
NAT网关	支持自定义DNAT和SNAT规则
	支持连接虚拟私有云、企业路由器
	DNAT规则支持TCP和UDP协议，支持自定义端口
网络QoS	设置发送速率、接收速率
	支持为云服务器网卡和弹性IP设置QoS策略
虚拟专用网络VPN	VPN网关支持SSL和IPSEC两种方式的VPN网关
	VPN网关支持连接虚拟服务器和企业路由器两种资源
	VPN网关认证方式支持无认证、SHA1、MD5
	支持页面下载SSL客户端
	支持导出SSL类型的VPC客户端信息
	支持创建SSL客户端配置，并下载配置信息
	VPN通道支持协商模式包括主模式、野蛮模式
	VPN通知支持DPD检测，包括设置：DPD超时时间、超时操作、探测周期
	支持查看VPN客户端日志

1.4密评、安全、等保测评要求

项目	评判标准
密码安全资源池服务	投标人满足： 1、对于机房物理和环境安全，覆盖国密门禁系统：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鉴别；采用HMAC-SM3技术，实现人员进出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国密视频监控系统：采用HMAC-SM3技术对视频监控记录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 ★2、国产化架构的密码产品，且具备热备和双冗余的应急能力； ★3、第三方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实现用户接入的可信身份鉴别，确保登录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4、网络边界提供符合密码测评要求的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证书进行实体进行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网络边界防护控制信息的完整性、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密评	投标人所选择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机构需满足国家密码测评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中，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工作中的应用方案评估、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测评报告编制等全过程提供迎评迎测相关服务。在现场测评阶段，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检查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面的合规性，并出具差距分析报告，根据差距分析报告的结果协助进行系统整改建设，并在整改符合等保要求后出具符合要求的测评报告。（根据贵单位实际应用数量而定） 投标人所选择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机构需提供合规的SM4对称算法验证系统工具、SM2签验算法验证工具、RSA密码算法验证工具、密码算法验证系统工具、ZUC密码算法验证系统工具、Ukey检测工具等密码测评工具
等保安全资源池服务	投标人所选择的安全服务机构满足： 1、下一代防火墙：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安全区域边界中访问控制；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播/组播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异常告警功能；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连接时长（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失效规则识别，如规则内容存在冲突、规则生效时间过期、规则长时间未有匹配等情况；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根据国家/地区来进行地域访问控制；支持IPSec VPN，SSL VPN，GRE，GRE over OSPF，GRE over IPSec等VPN接入方式；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流量控制，支持基于IP段、时间、国家/地区、认证用户、子接口和VLAN进行流量控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入侵防护系统：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安全计算环境中入侵防范；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BGP、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防止漏洞扫描，并对探测源进行日志记录及IP封锁。（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漏洞防扫描”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支持NAT44、NAT64、NAT66地址转换方式；支持NAT穿透技术，支持FTP、TFTP、SQLNET、PPTP、RTSP、SIP、H.323等协议； 3、安全审计：支持DNS代理，可基于域名、目标DNS指定“重定向至DNS服务器、重定向至指定线路、丢弃等代理策略；支持可视化分析展示，显示接入用户

	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日志审计：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截图证明)；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提供截图证明）；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截图证明）； 5、堡垒机：支持Windows AD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unix资源、windows资源、网络设备资源、数据库资源、C/S资源、B/S资源；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6、数据库审计：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Oracle数据库审计、SQL-Server数据库审计、DB2数据库审计、MySQL数据库审计、Informix数据库审计、达梦数据库审计、人大金仓数据库审计、postgresql数据库审计、sysbase数据库审计、cache数据库；支持同时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提供agent部署于云环境数据库虚拟机之中；可以对SQL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SQL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如果命中了安全风险规则，那么可根据动作进行阻断、告警、记录等操作，可提示管理员作出相应的防御措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支持基于SQL命令的webshell检测提供webshell日志查询功能，可查看webshell攻击的时间、源IP、业务系统、webshell名称、webshell所在目录（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7、主机防病毒：支持安全策略统一配置，通过单策略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白名单信任目录等；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支持分类查看，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root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等；支持终端资产一体化盘点，便于帮助用户快速发现风险面。盘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终端账户。 8、终端响应与检测：产品是软件形态，包含管理平台和终端Agent软件；管理平台要求其操作系统为64位的Centos7或ubuntu操作系统；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僵尸网络、WebShell后门数量、高危漏洞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白名单信任目录；支持终端客户端软件的启用禁用，统一重启和卸载客户端软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9、Web应用防火墙（WAF）：支持镜像和容器的方式部署在虚拟环境和云平台中；支持反向代理的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支持识别X-Forwarded-For、Cdn-Source-IP、Client-IP字段从而获取请求访问源地址，并支持填写受信任的代理服务器IP，用于日志记录；支持识别HTTP异常，包含HTTP方法过滤、HTTP头部字段Referer、User-Agent等注入检测、Host检测、URL溢出检测、POST实体溢出检测、HTTP头部溢出检测、range字段防护、multipart
--	---

	头部字段异常检测、Content-Type头部字段异常检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主机漏洞扫描：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支持采用SMB、RDP、Telnet、SSH等协议对系统进行登录扫描；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IP地址、IP网段、IP范围、URL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EXCEL格式批量导入；支持对主流Oracle、DB2、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按照等保要求进行基线核查。 11、web漏洞扫描：采用B/S设计架构，并采用SSL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支持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安全级别展示资产的风险分布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IP地址、IP网段、IP范围、URL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EXCEL格式批量导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行业通用标准OWASP，支持通用WEB漏洞检测，如：SQL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2、网页防篡改：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服务器网站异常检测（linux与windows双平台），检测防护端所在服务器网站进程是否正常或存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针对时间、主机名文件、进程、攻击类型等进行日志筛选查询。
等级测评	由投标人所选择的安全服务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包含现场正式测评工作、渗透测试、配置审计、远程扫描等，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范围：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工具测试：通过工具扫描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及网络，进行渗透测试、安全配置审计、脆弱性扫描，发现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 人工检查：机房物理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业务系统的安全策略及其日志分析。 网络构架分析：网络安全规划、设备命名规范性、网络架构安全性。网络设备和链路冗余、设备选型及可扩展性。网络设备的ACL、防火墙SNMP、口令、设备版本、系统漏洞、服务、端口等。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 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一般规定

1.1、供方责任

（1）供应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供方应负责产品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所供产品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验、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技术，一旦发现采用的技术（或配置）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1.2、交货（调试、验收、移交）期

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阶段（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完成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使设备或产品按期投入运行，逾期未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实施地点：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定（项目现场）。

1.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进行验收。

1.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供应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供应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6、报价

(1) 在技术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货物（设备或产品）采购清单》中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其他费用的处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如：安装费、配套附件、培训费等）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1.7、付款方式及比例

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供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经批准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可能存在延期支付，供方需承担延期支付的风险，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如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8、技术文件

(1) 为确保供货设备的验收、运行及维护，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维护保养（各类图纸、光盘，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等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2) 供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能保证满足购方进行操作、维护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将按购方要求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1.9、培训

(1) 供方将对采购方提供技术培训，购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产品操作、维护等各方面将受到培训，使他们掌握操作、运行、日常管理、检查、维护等技能。

(2) 需方可派相关操作人员或参与日常管理、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方或现场免费接受培训。培训中，购方有关能直接参与产品操作、运行、维护等工作，熟练掌握供方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

1.10、技术服务

(1) 为了便于合同产品的调试和投运，我方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成项目管理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由我方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正确调试和检测、试运行，验收、移交直至系统设备正常投入运行，全部实现设备技术要求的各项功能。

(2) 现场履行检验和评价所供系统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性、维护性等情况。

(3) 参与检测、试运行、验收、移交和设备的投运。

（4）完成产品的在线调试工作，全部实现产品的各项功能，解决投运时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产品正常按期投运。

（5）提供调试和测试所需专业仪器设备。

（6）负责解答由购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详细的解释技术要求、图纸、运行、设备性能以及注意事项。为了保证上述系统的正确运行对系统运行进行必要的演示。

1.11、售后服务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供应商需承诺负责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本地技术咨询服务联络人，在采购方遇到问题时需30分钟到达现场，1小时内处理问题。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级别7×24（即每周7个工作日，每天24小时）全天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1.12、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供应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说明：属于供应商承诺部分的内容由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减少或不予采纳（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不利，甚至其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也可以提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伊犁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包二)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ZB-2024-295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如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质量保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9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报价，而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 标 报 价		
3	合同履约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			

注：

- 1**、本表中的“分项费用名称”系指“货物采购清单一览表”中某一产品价格构成的分项费用。
- 2**、供应商应根据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所供产品需要进行的分项名称或费用（投标报价费用名称包括：产品价格、标准附件费、附属产品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3**、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此表中的价格若与报价一览中所报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填写空白或未说明，视为对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填写空白或未说明，视为对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四） 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1）如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2）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第二部分、资格类投标文件目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八）声明函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_____（合同包）_____中规定的设备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负责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1.6 最近资产负债表（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资产总额：_____；（2）固定资产：_____

（3）流动资产：_____；（4）净资产：_____

（5）长期负债：_____；（6）流动负债：_____

（7）营业收入：_____；（8）净利润：_____

2. 我方在此尊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的财务报表（能充分证明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证明，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负 责 人（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合同签订等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